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以下简称“福建省分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扎实做好外汇政策与业务宣传，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2〕94 号）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汇综便函〔2021〕1046 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福建省分局子网站管理办法》（闽汇〔2024〕36 号），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要求辖内各市分局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并完善政务信息的发布、公示，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宣传。

**（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以福建省分局子网站为主阵地，保持政务信息较高的更新频率，2024 年发布各类信息 271 条，公开信息目录 207 条。二是在《福建省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出台前，按照规定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子网站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

目录和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依据相关法规调整更新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业务指南。三是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与行政处罚信息，分局本级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业务结果 998 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和福建省分局子网站依法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 10 起。

**（三）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心关切。**一是深入解读外汇政策，今年以来创新设计 10 期“小福避险记”企业汇率避险主题系列动漫宣传片、7 期“外汇政策一图看懂”、2 期外汇普法短视频，便利经营主体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二是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例行季度新闻发布会机制，向社会公众宣导重点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实施成效，人民网、新浪等 45 家省级以上媒体矩阵进行了网络直播，近 200 万人次在线收看。三是坚持外汇为民理念，规范留言办理流程，通过福建省分局子网站答复留言 136 条，办结率 100%。四是创新推出“海丝智汇”行政许可服务指引小程序，8 月 30 日上线以来的访问量达 5461 次，有效提升外汇业务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四）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规范文书格式和办理程序，明确告知办理途径和时限，有效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同时强化与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法律、保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动，切实防控法律

风险。2024年，我分局本级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强化内部风险监督保障。**充分发挥福建省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批管理和质量把关，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保密审查，加强敏感信息审核，强化舆情风险评估和判断，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指定内控专岗人员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对关键风险点进行前置管控、事后抽查，提升“一站式”服务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福建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需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通俗性、丰富政策宣传渠道。下一步，福建省分局将依托分局子网站继续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有关规定，多元化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任务，结合福建外汇管理履职实际和特色亮点，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讲好外汇政策，增强经营主体对外汇政策的获得感和体验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